附件1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例：××年第××届博览会）**

**项目单位**：**（例：单位全称，并与公章一致，不可简称）**

**申报类别：（例：新办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3年　　月　　日

附件2-1

**[适用申请会展场馆项目]**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其他□（请注明：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 | 成立时间 |  | 邮政编码 |  | 法人电话 |  |
| 主营范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 （不计个人所得税） |
| 项目名称 | （应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
| 项目期限 | （填写项目实施期限，如：2022年1-4月） |
| 2020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1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2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  |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先按支持标准填写，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
|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 （智能化改造项目具体内容、造价、工程进度、实施成效等） |
| 申报单位服务大型展会情况 |  |
|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  |
| 单位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本科以上 |  |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  |
| 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2-2

**[适用申请会展企业项目]**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其他□（请注明：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 | 法人代表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主营范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 （不计个人所得税） |
| 落户广州时间 | （以完成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 工商登记机关 |  |
| 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万元） | （完整会计年度指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先按支持标准填写，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
| 申报单位基本 信息及在穗 营业情况 |  |
| 申报单位举办展会情况 |  |
|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  |
| 单位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本科以上 |  |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  |
| 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2-3

**[适用申请“展览项目”，包括新办展、大型展览、扩大规模展览、数字化展览、国际认证项目、境外办展项目]**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其他□（请注明：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 | 成立时间 |  | 邮政编码 |  | 法人电话 |  |
| 主营范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 （不计个人所得税） |
| 项目名称 |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
| 举办地点 |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展厅等相关区域） |
| 项目实施时间 | （展会展出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先按支持标准填写，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
| 申报类别（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 1.新办展 |  | 2.大型展览（超3年，5万m2以上） |  | 3.扩大规模展览 |  |
| 4.数字化展览 |  | 5.国际认证项目 |  | 6.境外办展项目 |  |
| 展会基本情况 | 年份 | 面积（M2） | 举办届数（届） | 参展商（人） | 专业采购商（人） | 海外采购商数（人）与占比（%） | 经济效益（万元） |
| 2020 | （须与结算单一致） |  |  |  |  |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收： |
| 2021 | （须与结算单一致，新办展只填写本届，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  |  |  |  |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收： |
| 2022 | （须与结算单一致，新办展只填写本届，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  |  |  |  |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收： |
|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 （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举办地点，展览面积；与上届对比，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展览内容；境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参会情况；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 |
|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会展情况 |  |
|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  |
| 单位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本科以上 |  | 其中：会展专业 |  |
| 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2-4

**[适用申请“高端会议”项目]**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其他□（请注明：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 | 成立时间 |  | 邮政编码 |  | 法人电话 |  |
| 主营范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 （不计个人所得税） |
| 项目名称 |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
| 举办地点 |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展厅等相关区域） |
| 举办日期 | （会议举办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 会期天数（天） |  |
| 出席总人数（人） |  | 其中境外参会人数（人） |  | 参加的国家、地区（不含港澳台）数（个） |  |
| 参加的国际组织数（个） |  |
| 申报类别（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 （1）国际性会议 |  | （2）行业会议及活动 |  |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先按支持标准填写，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
|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 （会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举办地点，会场面积；参会人员来自哪些国家、地区（港澳台）及组织，哪些业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主要议题内容；同期举办的分会议或其它活动情况等） |
|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活动情况 |  |
|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  |
| 单位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本科以上 |  |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  |
| 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2-5

**[适用申请“会展专业人才培训”类项目]**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机构名称 |  |
| 机构简介 |  |
| 机构地址 |  |
| 会长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学历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机构情况 | 成立时间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组织类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机构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 （不计个人所得税） |
| 会员单位（个） |  | 发起单位（个） | （各发起单位简介须附后） |
| 业务主管单位 |  | 登记机关 |  |
| 培训项目名称 |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
| 培训地点 | （应具体到城市、区、路、号、建筑物名称以及会议室门牌） |
| 培训日期 | （培训举办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 培训天数（天） |  |
| 培训总人数（人） |  | 授课老师人数（人） |  | 培训课程（门） |  |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先按支持标准填写，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
| 培训项目详细介绍及实施成效 |  |
| 申报机构举办过的其他培训情况 |  |
| 申报机构曾获荣誉 |  |
| 机构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本科以上 |  |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  |
| 机构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发起单位简介（另纸附后）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2-6

**[适用申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项目、列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国际协会联盟（UIA）等机构统计的项目]**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其他□（请注明：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 | 成立时间 |  | 邮政编码 |  | 法人电话 |  |
| 主营范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 （不计个人所得税） |
| 申报项目名称及获国际认证的具体情况 | ICCA、UIA统计会议：列入统计会议名称 + ICCA或UIA认证 + 列入统计时间UFI认证机构：获认证机构名称 + UFI认证 + 获认证时间UFI认证展会：获认证展会名称 + UFI认证 + 获认证时间 |
| 项目实施时间 | （填写展览或会议具体举办日期）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先按支持标准填写，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
| 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 （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举办地点，展览面积或会议规模等，社会知名度、业内影响力等） |
|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其他大型会展情况 |  |
| 曾获荣誉 |  |
| 单位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本科以上 |  | 其中：会展专业 |  |
| 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3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报承诺书

对 （填写完整的项目名称） 申报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项目申报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按照信用管理规定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本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若申报“数字化展览类”项目，承诺本展会项目在上一年度没有凭同一项技术获得过相关条款补助。若申报“会展专业人才培训类”项目，承诺本项目未获得过我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措施培训补贴。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如有经查证后与本通知政策依据规定相违的，退还所得奖补。

四、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期完成。

项目具体内容为：（例：于何时至何时在何地举办某某届某某展会，展会期间，参展商、采购商、境外参展与采购商分别为多少人，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五、保证项目质量或实施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须亲笔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附件4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第一批）申报汇总表

**汇总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企业所有制性质** | **项目****名称** | **项 目 介 绍** | **申报****类别**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实施成效** | **项目****批文**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填表说明：

申报类别根据各项目符合的申报条件填报，包括：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会展企业，新办展，大型展览，扩大规模展，高端会议，数字化展览，国际认证项目，境外办展，会展专业人才培训。

附件5

各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 |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 政务中心地址 |
| 1 | 越秀区 | 83609741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三楼314号窗口 |
| 2 | 海珠区 | 66662345 |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五楼2号窗 |
| 3 | 荔湾区 | 81006355 |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3楼3号窗口 |
| 4 | 天河区 | 020-37690396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29窗口 |
| 5 | 白云区 | 86055201（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66286690（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 |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2窗；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13-19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号楼一层108窗 |
| 6 | 黄埔区 | 82112358 |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3楼b区333、334窗口 |
| 7 | 花都区 | 32270731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企业服务区 |
| 8 | 番禺区 | 84614859 |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550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63号政策兑现窗口 |
| 9 | 南沙区 | 22210855 |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
| 10 | 从化区 | 87956100 |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三楼309窗口 |
| 11 | 增城区 | 82628583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A区37号窗口 |